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31亿元，同比增长5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亿元，同比增长48.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

人民币 69.57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与稳定，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 30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时代资源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定位为公司新能源矿产领域的专业投资运营与管理平台，围绕公司电池产业布局及需求，整合现有矿业相关资产，积极拓展海内外优质矿产资源项目，保障主营业务原材料供应与产业链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